

國立政治大學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64號

機關傳真：29387749

承辦人：蔡彥亭

聯絡電話：02-29393091#63262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政研發字第1070016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實施要點全文、實施要點對照表

主旨：發布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並自即日起施行，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要點業經107年3月22日第65次研究發展會議及107年5月2日第675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校各單位舉辦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或活動時，請於本校「活動報名管理系統」中，將活動資料之「活動類別」，維護為「15學術倫理」類別，俾利鼓勵師生及同仁踴躍參與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或活動，並綜整相關人員參與情形。有關學術倫理相關教育課程或活動之主題如后：
 - (一) 學術倫理規範與法規（含認識研究誠信、學術倫理、研究倫理定義與內涵、專業規範與個人責任、相關政府規範與政策等）。
 - (二) 不當研究行為（含定義與類型、捏造與竄改資料、抄襲與剽竊、自我抄襲等）。
 - (三) 學術寫作規範（含引述、改寫與摘寫、引用著作、作者定義與掛名原則等）。
 - (四) 其他學術倫理與研究誠信相關內容（含著作權、隱私權與個人資料保護法基本概念、受試者保護原則與實務、研究中的利益衝突、適當的使用研究經費、學術論文原創比對探討、案例研析等）。
- 三、依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二十六（九）點之規定，自106

年12月1日起，首次申請科技部計畫之教研人員，或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人員，均應完成至少6小時之學術倫理教育課程訓練，相關規範如下：

- (一) 科技部計畫申請時：首次申請計畫之計畫主持人及申請書內所列首次執行科技部計畫之參與研究人員，應於申請計畫時，檢附學術倫理相關證明文件。
- (二) 科技部計畫之助理人員進用時：首次執行計畫之助理人員，其相關證明文件請計畫主持人自行檢核後，再由助理人員線上繳交至「新進人員進用登錄」系統。

四、本校師生及同仁得透過以下方式修習及取得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或活動證明文件：

- (一) 研習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網站線上課程（網址：<https://ethics.nctu.edu.tw/>）。
- (二) 參加校內、外學術倫理研習課程、研討會、論壇或工作坊等活動。（公告網址：<https://goo.gl/ZdBFEv>）。
- (三) 參加其他相關學術倫理教育課程或活動。

五、本校圖書館已提供Turnitin學術論文原創性比對系統服務，歡迎多多利用。參考網址路徑：本校圖書館首頁→資料庫→資料庫查詢→請輸入「Turnitin」。

六、檢附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學術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全文（附件一）及對照表（附件二）各乙份。

正本：本校各單位

副本：研究發展處

校長 周 行 一